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医药学院

医药学院【2016】37号

签发人: 丁延平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医药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暂行办法（讨论稿）

一、总则

1. 为了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营造良好校园科技文化氛围，鼓励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2. 创新创业学分是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17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起，学生在校期间须获得5个创新创业学分方可拥有毕业资格；2017级之前的学生，修读的创新创业学分视为创新创业选修课学分。

3. 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作为评优评先、硕士研究生免试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认定标准

（一）学科与科技竞赛

1. 认定范围

由教育部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省教育厅及全国各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学科与科技专业竞赛。

具体等级：

(1) 国家级：由教育部组织的全国性学科与科技竞赛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部认可或其它高校普遍认可的国际学术团体、学会组织的国际性学科与科技竞赛。

(2) 省部级：由省教育厅、全国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国性学科与科技专业竞赛，教育部授权的学术团体和学会组织的全国性学科与科技专业竞赛。

(3) 校级：由学校组织的全校性学科与科技专业竞赛。

2. 认定标准

学科与科技竞赛学分具体认定标准见表 1 所示。

表 1 学科与科技竞赛学分认定标准

序号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国家级 (含国际级)	一等奖(含特等奖)	5.0	学生提供获奖证书 竞赛组织单位认定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5	
		优秀奖	3.0	
2	省级(含国际级中国 赛区选拔赛)	一等奖(含特等奖)	3.5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5	
		优秀奖	2.0	
3	校级	一等奖(含特等奖)	2.5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5	

		优秀奖	1.0	
4	院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5	参赛		0.5	

(二) 科研训练

1. 认定范围

由学生主持或参与的国家级、省级、校级等各级别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教师科研课题、各类科研活动并取得成果。

2. 认定标准

科研训练学分具体认定标准见表 2 所示。

表 2 科研训练学分认定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国家级	5.0	学生提供结题证书 创新创业学院认定
		省级	3.0	
		校级	2.0	
2	实验室开放及实验技改项目	校级	2.0	学生提供结题证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认定
3	参与教师课题	有报告、实物等成果	2.0	学生提供教师书面证明材料 学院认定

(三) 科研成果转化

1. 认定范围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获得专利以及获得著作权等。其中学术论文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且第一署名

单位为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若第一作者为指导教师，则学生必须为前三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陕西国际商贸学院；专利需本校教师署名第一作者，学生署名必须是前 X 作者，且第一单位为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署名第一作者的不予以认定。

2. 认定标准

(1) 发表论文学分具体认定标准见表 3 所示。

表 3 发表论文学分认定标准

序号	项目及标准	获得学分/篇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被 SCI、EI、CSSCI 收录	5.0	1. 提供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认定。 2. 以上成果均指第一作者，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
2	中文核心期刊（以学校规定为准）	3.0	
3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2.0	
4	国际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3.0	1. 提供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由学院组织认定。 2. 以上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
5	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2.0	
6	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1.0	

(2) 获得专利学分具体认定标准见表 4 所示。

表 4 获得专利学分认定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5.0	1. 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认定。 2. 以上成果均指第一完成
2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3.0	
3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1.0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一专利权人	3.0	人，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0.5个学分，最低按0.5分计算。
5	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	第一专利权人	3.0	

(四) 技能证书

1. 认定范围

指获得计算机、外语、普通话等级证书，以及经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等。

2. 认定标准

技能证书学分具体认定标准见表5所示。

表5 技能证书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类别	内容	标准	获得学分	认定单位
外语能力证书	非外语专业大学英语考试	四级	0.5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认定
		六级	1	
	全国大学外语专业考试	四级	0.5	
		八级	1	
	日语能力测试	一级	1	
		二级	0.5	
	韩国语能力考试	高级	1	
		中级	0.5	
	外语翻译证书考试	高级	1	
		中级	0.5	
商务英语考试证书（BEC）	高级	1		
	中级	0.5		
计算机能力证书	国家非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	二级	0.5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认定
		三级	0.5	
		四级	1	
普通话等级证书	普通话等级考试	一级	1	
		二级	0.5	

从业资格 证书	专业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1	
------------	------------	--	---	--

(五) 社会实践

1. 认定范围

指参加假期社会实践（如“三下乡”活动、企业实习等）、志愿活动（如义务教育、社区服务活动等）、学生注册创办公司等自主实践活动。

2. 认定标准

技能证书学分具体认定标准见表6所示。

表6 社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	认定单位
1	社会实践	国家级	3	参加活动时间1周以上,提供获奖证书,或提供3000字以上有一定价值的社会调查报告(心得体会)	主办(组织)单位
		省级	2		
		校级	1		
		参加	0.5		
2	志愿活动	国家级	3	参加活动时间1周以上,提供获奖证书,或提供3000字以上有一定价值的社会调查报告(心得体会)	主办(组织)单位
		省级	2		
		校级	1		
		参加	0.5		
3	自主实践	注册人	2.0-3.0	创办公司运营半年以上,不超过一年者,注册人记2.0学分,参加者记1.0分;	实际运营情况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

		参加	1.0-1.5	运营一年以上者，注册人记 3.0 学分，参加者记 1.5 学分	
		校级	0.25		

（六）其他活动

1. 认定范围

指学生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课部）组织的创业课程、沙龙、论坛、讲座等实践活动并获得积分证明。

2. 认定标准

其他活动学分具体认定标准见表 7 所示。

表 7 其他活动学分认定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	获得学分	认定标准	认定单位
1	学术沙龙、论坛、讲座	参加	0.25	完成并提交 800 字以上心得总结（该学分累计计算不超过 1 个学分）	主办（组织）单位
2	创业课程	参加	以教务系统为准	按学校要求修完课程并考核合格	教务处

三、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程序

1. 学生申报

每学年春季学期 6-15 周由学生本人申报信息，并按要求准备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待查。

2. 认定责任部门审核、认定

每学年春季学期 15-17 周，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责任部门组织人员对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认定，同一学生、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只记该项目最高学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算学分，不重复计算。对不符合认定标准的申请项目予以退回。

3. 学分上报

创新创业学分每学年春季学期由学生填写《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每学年春季学期 17 周前经学院（课部）统一报**相关认定单位**认定，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资料视同试卷，由**教务处**留存入档。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 2017 起开始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配套执行。学校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创新创业学院应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资料汇总等工作并每年定期向学生公示认定结果，接受监督。创新创业学院可根据工作的特点制订实施细则。

2. 学生填写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和待遇，并以作弊论处；因项目或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认定的学分违背本

规定、与实际不符的，需重新认定；认定中出现违规问题的，视情节追究当事人责任。

3. 学校每年根据学分审核工作量给予相关人员一定的课时补贴，同时由教务处对创新创业学院学分审核和认定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

4. 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本办法从2017级学生开始执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